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年度

【資訊科技應用課程 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隨著近年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物聯網與元宇宙等科技蓬勃發展，在能力上應培養學生具備資訊科技能力以面對未來世界，本計畫鼓勵教學過程結合系所專業與資訊科技，培養學生運用資訊與善用科技，透過蒐集、理解、分析、規劃與問題解決進行學習，並且養成能積極、負責且安全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成為未來世界的數位公民。

三、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案)教師，並選定一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課程提出申請，由申請教師負責課程活動之規劃運作與相關成果彙整。

四、實施方式：

- (一) 由本校教師依據專業領域課程融入資訊科技，提具資訊科技應用課程申請書(包含課程大綱及經費規畫表)，教師須於原課程大綱中規劃 3 週課程內含資訊科技實質內容之運用，培養學生運用資訊與善用科技，透過蒐集、理解、分析、規劃與問題解決進行學習。
- (二) 針對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需求，申請教師可邀請具備資訊科技領域專長之校內外教師或業界專家共同規劃課程內容及教材，設計具創新性內容之整合課程。
- (三) 邀請業界專家請依本校「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實施要點」辦理，核定通過之獲補助教師請填具「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履歷表」、「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資格確認表」及相關會議記錄繳交至本中心，並於每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結束後輔導學生填寫線上問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調查」，每場教學活動皆需繳交至少 3 張課堂照片電子檔做為課堂活動照片記錄。
- (四) 參與共同授課之原任課教師與受邀合作教學之教師或業界專家皆須全程出席授課。
- (五) 課程須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之產出，形式可包含發展教材、開發評量工具成果影片、發展教學實踐著作等。
- (六) 考量教師授課量能及確保教學創新品質，每學期每一課程僅能申請一項教學創新方案，每學期至多申請兩門課程。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5 日止。
- (二) 申請文件：授課教師請於申請期程內填具「資訊科技應用課程申請書」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送至教學資源中心，逾期恕不受理。(如附件 2)
 1. Word 電子檔：寄至 kevinkuo@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標明「申請 112 年資訊科技應用課程-學系名稱-教師姓名」。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三)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四) 獲得補助之課程，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 1 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六、經費補助：

(一) 考量教師授課量能及確保教學創新品質，每學期單一課程僅能申請 1 項教學創新方案，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 2 案教學創新方案。

(二) 本教學創新方案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4 萬元為原則，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三) 本案補助項目包含：印刷費、教學材料費、資料蒐集費(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資料檢索費、授課鐘點費(上限 9 節課)、交通補助費(上限 3 次/去程+回程計 1 次)、工讀費(教學助理 TA；申請/核定補助金額之 20%為限)、雜支(申請/核定補助金額之 6%為限)，請依申請表內「經費預算表」之說明詳實填列。

(四) 每位業界專家或學者一學期最多以共時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五) 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 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各項經費請於計畫活動結束後盡快完成經費核銷，並請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七) 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七、審查程序

(一) 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 1-3 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二) 審查標準

依本計畫申請內容，包含課程目標、課程設計與教學流程是否達課程目標及學習成效標準、課程活動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是否明確可行、學生學習成效與延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以及申請教師歷次申請執行成果(首次申請者無須參考)，進行審查。

(三) 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八、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 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海報」(如附件 2)電子檔，及「資訊科技應用課程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3) word 電子檔

(二) 凡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將教學成果於一年內在本中心舉辦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進行發表。獲本計畫補助教學成果已於其他公開舉辦之研討會或相關期刊發表者，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得免於前述分享會或研討會發表。

(三) 執行計畫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郭家豪（分機 11604、E-mail：kevinkuo@mail.nptu.edu.tw）